

让孩子“幼有所养”

通讯员 汤晓彬

本报讯“如果想给孩子变更监护权,请问我符合条件吗?”9月初,年过七旬的钱某向龙港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说出了自己的无奈。

原来,2011年,孩子恩恩的父亲因病去世,母亲雷某离家出走另嫁他人后失联,奶奶钱某只得独自抚养这个孙女。然而,随着钱某年事渐高,恩恩抚养的问题一直是她最放心不下的事情。因为钱某不是法定监护人,恩恩在入学、获得民政部门救助等方面存在很多障碍。于是,多方走访打听后,钱某向龙港法院求助。

该院了解有关情况后,根据检法两家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展涉未民事案件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商请龙港市检察院介入。随后,钱某来到龙港市检察院寻求帮助。

一番交谈后,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详细了解恩恩的家庭情况,并对钱某的经济条件、身体状况、抚养能力等进行了调查。经综合评估,检察官认为由钱某作为监护人更有利于恩恩的健康成长,遂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

9月20日,钱某向龙港市法院提出申请变更为恩恩的监护人,龙港市检察院对该申请依法予以支持起诉。日前,龙港法院开庭审理,最终支持了申请人的诉求,认可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全部内容,依法撤销恩恩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变更钱某为恩恩的监护人。

贴心服务更“适老”

通讯员 范颖

本报讯“谢谢你,你们服务真好……”近日,一位60多岁的老人为嘉善县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点赞。

当日,老人由于年事已高不会使用自助填表机,出入境工作人员全程耐心指导其填写信息,顺利地为其老人办结了相关手续,并叮嘱老人取证及境外旅行应当注意的事项等相关事宜。

近年来,嘉善县公安局姚庄派出所不断提高出入境窗口服务老年群体的能力和水平,推出“陪伴式服务”,安排出入境工作人员对老年人办证实行一对一引导,并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配备“适老”物品,极大程度满足老年人办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

安全培训护成长

近日,嘉兴秀洲公安王江泾派出所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培训活动,定期检查指导中小学幼儿园的安防建设以及设施配备情况,并结合交通安全、反诈防骗等主题,开展知识讲座,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防范能力。同时,派出所轻装PTU开展对在校职工的反恐专项培训,进一步增强全体教职员工的日常安全意识。 通讯员 杨田华



撑起青春守护伞



通讯员 邱铃慧

本报讯 近日,嵊州市甘霖派出所民警先后到甘霖镇中学、甘霖中心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民警围绕典型案例、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自救技能概述等方面展开讲述。讲座重点向学生介绍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设置了互动问答环节,鼓励学生们积极提问,共同探讨法律问题。学生们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在下一步工作中,甘霖派出所将持续深入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让青少年在学习生活中从容应对各种潜在危险,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之路筑起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通讯员 陶晨

本报讯“多一次报告,就可能少一次伤害。只有各报告主体共同履职尽责,才能让强制报告制度真正‘带电长牙’。”近日,温岭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的检察官走进市儿童福利中心,为全市680余名儿童主任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普法宣讲。

强制报告制度是一项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不法侵害所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负有报告义务的主体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举报。

近年来,温岭市检察院紧盯责任落实、线索摸排、宣传教育三大环节,高质量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发放问卷调查5000余份,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工作人员的强制报告制度知晓率不断上升。开通12309检察服务校园保护数字模块,在全市中小学校投放联络终端设备,接收学生、教师的举报、救助线索10余条。联合市交通旅游集团推出强制报告主题公交,将强制报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市民出行服务。

警民合力守护生态

通讯员 应泽航

本报讯 近年来,永康市公安局古山派出所始终坚持以“共富、共治、生态”为导向,建立智慧生态警务室与生态义警队伍,用“平安蓝”的力量确保生态和谐与群众安全。

该所不仅救助受伤白鹭等野生动物,还开展山林河道巡查巡护,台风来袭时,迅速组织人员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今年以来,警民共同救助野生动物15次,放生野生动物10余只;生态义警队伍组织山林河道巡逻47次,移交案件线索8次,开展生态宣教35次。

平安建设共同参与

通讯员 赵阳

本报讯 近期,嵊州市甘霖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平安三率”宣传活动,加大平安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对社会治安、平安建设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及满意度。

活动期间,镇村两级干部、网格员及志愿者等“敲门入户”,向群众讲解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扫黑除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平安知识,倡导群众注意识别、防范邪教类组织和活动,向群众发放平安宣传单以及主题小礼品。

辖区群众纷纷对现在的大平安环境表示认可。此次“平安三率”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及纪念品300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维护辖区稳定、推进平安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送达公告

杭州新之扬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联环实业有限公司、桐庐城南运输有限公司、杭州昊和运输有限公司、杭州大信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石丰物流有限公司、桐庐金达物流有限公司、桐庐博顺物流有限公司、桐庐佳宇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锦北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旭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普货运输企业:

经检查,你单位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5.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八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5项问题15日内整改完毕。我单位已于2024年10月25日向你单位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因无人接收,上述法律文书已被邮局退回。由于无法直接、留置、邮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将《责令改正通知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尽快至注册地交通执法中队接受调查处理,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前请名下车辆所有人尽快办理变更手续,以免影响正常运输经营。特此公告。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6日

送达公告

蔡起联(身份证:330327195008076217)、吴世传(身份证:330327196010166216)、叶美华(身份证:330327197310146940):

本机关接到你们未批占地建住宅的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苍农罚[2022]第200003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决定书查明的主要违法事实:你们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未经审批在兴霞村半岭自然村,擅自开工建设房屋,建成现状为3间1层粗石砖瓦结构,完工后各自居住使用。你们的行为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

出如下处罚决定:一、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兴霞村集体土地100.73㎡(341-3-1是37.88㎡、341-3-2是29.52㎡、341-3-3是33.33㎡);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0.73㎡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18066270162。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纪元高压电器开关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纪元高压电器开关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纪元高压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衢州	1282.18	1143.96	/	浙江杰丰实业有限公司、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山市纪元电镀五金有限公司、江山市开有有限公司、浙江南振互感器有限公司、浙江纪元电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严子良、姜福军、林秋红	/	/
2	浙江森大包装有限公司	绍兴	799.00	780.34	/	嵊州市嘉浩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同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国军、陈雅琴	/	/
3	浙江银河时装有限公司	绍兴	1288.34	1149.10	/	江苏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蚌埠银河置业有限公司、嵊州市东港制衣有限公司	/	/
4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	3550.28	5629.74	/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沈素云	/	/
5	浙江曼德煤炭有限公司	衢州	773.37	2879.72	/	浙江腾球铜业有限公司、衢州市飞羽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京全、陈方	/	/
6	浙江博信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1678.03	1650.86	/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虹普进出口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袜业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	/	/
7	杭州余航跃进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1900.00	2831.20	/	浙江美达建设有限公司、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国苏海、蔡挺	/	/
8	杭州富阳金昌纸业业有限公司	杭州	716.83	629.90	/	杭州国佳纸业业有限公司、富阳市金昌纸业业有限公司、汪学军、叶素琴、叶刚、赵群华	/	/
合计			11988.04	16694.82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0日止)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

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11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7017547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